

我們反對國旅卡限用團體旅遊！

【轉知--全教總新聞稿】

全教總嚴正反對國旅卡消費用於補償因陸客減少之旅行社收入

針對行政院拍板，明年元旦起國旅卡 8000 元限用「團體旅遊」，全教總發出新聞稿，嚴正反對國旅卡消費用於補償因陸客減少之旅行社收入。新聞稿如下：

發稿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3 日

行政院昨日拍板定案，自 106 年度起，每年 1 萬 6 千元的國旅卡補助僅可用在三種團體旅遊上，包括各機關統一辦理的團體旅遊、機關員工個別參團旅遊的旅遊產品，以及台灣觀巴三種方式上。除公務人員外，也影響到了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們。本會反對限縮國旅卡補助僅可用於上述三類團體旅遊。

國旅卡補助源於公務員年假制度，公務員依年資有 7-30 日不等的扣薪休假，若未休完可全數換算為加班費，2000 年起，改為 1 萬 6 的強制休假補助。2003 年再度改為結合信用卡消費的國旅卡制度。本會認為國旅卡補助是鼓勵員工休假的措施，不應被扭曲為提振旅遊產業經濟。

國人旅遊方式多元，有無痕山林方式的生態旅遊、自助方式的長途旅遊，行政院限制於團體旅遊，且幾乎都要搭乘遊覽車，反而對於旅遊經濟產業有所限制，國內觀光及消費型態缺乏特色，正是歸咎於遊覽車式的速食觀光造就特產店林立，紀念品各地都類似。因此僅限團體旅遊，長期而言，反倒有害多元的旅遊經濟發展。再則，眾所皆知，行政院該項措施是為了彌補陸客大量減少的經濟衰退，試問，等同是外資輸入的陸客觀光經濟，能被國內資金為主的國旅卡消費取代嗎？

請政府撤銷該項不當措施，另尋他項提振旅遊經濟之良方。